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307-653130-07-01-111428

建设地点 巴楚县阿瓦提镇

验收单位 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	行业 类别	其 他 类 型 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巴楚县水利局，巴水保字〔2024〕12号，2024年4月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0日~2024年9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景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融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路智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0日在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测、监理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部分代表以视频形式参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巴楚县阿瓦提镇，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宿舍、附属用房、道路和地面硬化；迁建机采棉生产线1条，购置安装全自动打包机、清理机、烘干机、轧花机等相关设备；配套水、电、暖、消防等相关附属设施。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0.2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总挖方1.88万立方米，填方1.99万立方米，借方0.11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实际于2024年6月20日开工，于2024年9月28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4月1日，巴楚县水利局对《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巴水保字〔2024〕12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2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36.17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2月接受项目法人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4年10月完成了《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0，渣土防护率为99.2%，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接受项目法人委托，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

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巴楚县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照巴楚县水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建设单位
梁文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赵刚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玺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新疆路智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新疆融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巴楚县机采棉棉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运营管理单位
龚志远	新疆锦芮矿业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